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,现发表如下意见:

- 1. 公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,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.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圣莱达文化")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星美影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美影业")联合 投资摄制影视作品的关联交易,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美影业投资为主,上市公 司参投的方式实施,有利于推动圣莱达文化业务的开拓,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, 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,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3.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没有参加议案表决,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,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,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【本页无正文, 为宁波圣莱达	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	司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	意见》的签字页】		
独立董事:			
欧秋生	赵晓光	徐虹	

2016年12月28日

